

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暨服裝儀容規定

111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109年8月19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市教高字第10936407700號函。
- (二) 107年12月28日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良好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規定：

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四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成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10人，其委員人選如下：
 - 1. 學生代表一人(由高三班導師推薦適當人選)。
 - 2. 行政人員代表五人(由校長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生教組長及體育組長擔任當然委員)。
 - 3. 教師代表三人(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職部教師代表各一人)。
 - 4. 家長會代表一人。
 - 5. 另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一人擔任委員。
- (二)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三)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四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本校學生穿著以便服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- (二) 全校性活動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- (三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另行規定統一換季時間。

- (四)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處理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)，並無須一定要穿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考量為原則。
- (五) 學生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六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衛生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- (三)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不藏污納垢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- (四) 服裝儀容以不影響學生學習為原則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(二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- (三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